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天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或構成於任何司法權區作出任何表決或批准的徵求，或組成其一部分，且不得在與適用法律或法規相抵觸的情況下於任何司法權區出售、發行或轉讓天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任何證券。本聯合公告不會在構成違反有關司法權區相關法律的情況下於任何司法權區內發佈、刊發或派發。

**大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Skymissi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天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29)

**聯合公告**

**寄發有關朝盛資本有限公司**

**為及代表大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就收購天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

**(大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或**

**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的綜合文件**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本公司的財務顧問**



**寶橋融資有限公司**

**要約人的要約代理**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RAINBOW.**

RAINBOW CAPITAL (HK) LIMITED  
流博資本有限公司

茲提述大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要約人**」)及天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就要約聯合刊發(i)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三日的聯合公告(「**聯合公告**」)；及(ii)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三日的綜合文件(「**綜合文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寄發綜合文件**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要約的預期時間表；(ii)朝盛資本函件；(iii)董事會函件；(iv)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及(v)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件的綜合文件連同接納表格已根據收購守則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三日寄發予獨立股東。綜合文件及隨附的接納表格亦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 **預期時間表**

要約將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三日(星期五)及自該日起開放接納，而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及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惟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要約則除外。要約結果的公告將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六日(星期五)下午七時正前刊發。

下文所載的預期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且可予變動。倘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進一步公告。除另有指明外，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所載的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事件	時間及日期
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的寄發日期 及要約開始日期(附註1) .....	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三日 (星期五)
要約開放接納(附註1) .....	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三日 (星期五)
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及 日期(附註2、3及5) .....	二零二六年三月六日 (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截止日期(附註3及5) .....	二零二六年三月六日 (星期五)
於聯交所網站刊登的要約結果(或其延長或修訂， 如有)的公告(附註3及5) .....	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六日 (星期五)下午七時正
就根據要約接獲的有效接納寄發匯款的 最後日期(附註4及5) .....	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七日 (星期二)

附註：

1. 除非要約人決定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要約，要約(於所有方面均為無條件)乃於綜合文件寄發日期作出，並於該日及自該日起直至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可供接納。除綜合文件附錄一內「6. 撤回權利」一段所載情況外，要約一經接納則不可撤銷及不得撤回。
2. 在中央結算系統以投資者參與者直接持有或透過經紀或託管商參與者間接持有彼等股份的股份實益擁有人，應留意根據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向中央結算系統作出指示的時間規定(誠如綜合文件附錄一所載)。

3. 根據收購守則，要約初步須於綜合文件日期後至少21日內可供接納。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要約，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要約人及本公司將透過聯交所網站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聯合刊發公告，說明要約是否已獲延長、修訂或屆滿。倘要約人決定修訂或延長要約，所有獨立股東(無論彼等是否已經接納要約)將有權根據經修訂條款接納經修訂的要約。經修訂的要約須於經修訂要約文件日期後至少14日內保持可供接納且不得早於截止日期前截止。
4. 就根據要約呈交的要約股份應付現金代價(於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後)的匯款將以平郵方式盡快寄發予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惟根據收購守則於任何情況下均須於過戶登記處接獲所有相關文件(接獲致使接納為完整及有效)後七(7)個營業日內寄發。
5. 倘香港天文台及／或香港政府於下列任何截止日期(「**關鍵截止日期**」)發出熱帶氣旋警告信號8號或以上，或「極端天氣」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統稱「**惡劣天氣**」)：(a)截止日期及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以及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9.1提交及刊發截止公告的截止日期；及(b)就有效接納要約而須支付的款項匯款的最終寄出日期，
  - (a) 倘任何惡劣天氣於任何關鍵截止日期的任何當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前於香港生效，但有關情況於中午十二時正及／或之後已失效，則該等關鍵截止日期仍維持於同一個營業日；或
  - (b) 倘任何惡劣天氣於任何關鍵截止日期的任何當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及／或之後於香港生效，則該等關鍵截止日期將重訂為中午十二時正及／或之後任何本地時間並無該等警告或情況生效的下一個營業日或執行人員可能根據收購守則批准的有關其他日期。

除上文所述者外，倘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並無於上述日期及時間生效，則上述其他日期或會受到影響。要約人及本公司將盡快以聯合公告通知獨立股東有關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

## 重要提示

要約在所有方面為無條件。獨立股東在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務請仔細閱讀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

獨立股東及／或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要約人及本公司謹此提醒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注意收購守則項下之買賣限制，並披露彼等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獲准交易(如有)。

承董事會命  
大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鄒峰  
唯一董事

承董事會命  
天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梁任祥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三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梁任祥先生、梁榮進先生及梁就明先生；非執行董事丘尚衡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鄧子駿先生、胡健兒女士及李錦晉先生。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鄒先生及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內所發表的意見(要約人的唯一董事所發表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聯合公告所載的任何有關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鄒峰先生為要約人的唯一董事。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及賣方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內所發表的意見(董事所發表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聯合公告內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聯合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登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內「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本聯合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skymission.group](http://www.skymission.group)。